

國立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學術資源分配要點

89.06.1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訂定學術資源分配要點，為獎勵及協助本系教師以提升學術水準。
- 第二條 學術資源包括研究室空間、圖儀費、工作時間(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之工作負擔)及其他可分配之學術資源。
- 第三條 學術資源之分配與運用應配合本系重點發展方向。
- 第四條 學術資源之分配，應經本系學術委員會評審。
- 第五條 分配時應考量實際需要，而不得採齊頭式平均方式。其原則如下：
一、圖儀經費應經審查後使用，原則上應用於共用及重點圖書儀器設備之購置。
二、大學部圖儀經費應專款運用於大學部教學。
三、研究室分配給每位專任教師一間，每間研究室容納七位研究生為原則，若指導研究生人數超過容納人數時，可暫借其他有多餘空間之研究室。
四、對新進教師之協助應予特殊考量。
五、教師教學時間在符合相關規定原則下，工作時間得依個人專長特色作合理調整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由各學院審核後，會研發處轉呈校長核定實施，並列入內部評鑑要項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